

化，在实行标前指导、告知性备案、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的前提下，通过招标文件负面清单，禁止在招标采购文件中随意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以及设置与招标采购项目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技术商务条件和评标加分指标。二是推进资源共享协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互通共享。三是建设和完善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等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3. 推进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工作宣传引导，依据《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履约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项目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中逐渐建立、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氛围，合理平衡扶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发展和鼓励外地企业参与本地市场竞争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让企业真正想着如何去做好项目、完善信用、做优品牌。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在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进一步缕清思路，完善

机制，依法履职；在标后异议、投诉事项处理的过程中，严格职责“边界”，以公平、公正的态度，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交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对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关键岗位考勤不到位等失信企业和失信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形成市县合力。四是强化工作评估，通过制度实施后的具体实践效果来检验，经常性的分析工作中发现的短板，堵塞制度漏洞，实现监管工作有效“闭环”。

四、创新一流的服务质量

1. 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作为终身课题，在理论践行中担重任。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以党的理论引领初心和使命。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持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扛起责任担当，理论联系实际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将理论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运用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工作中去，以党的理论推动实践工作，以过硬的本领和创新的举措切实挑起责任和使命担当。

2. 坚持业务知识学习，在刻苦钻研中求创新。一是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学习探索研究业务相关知识，时刻把握政策方向、跟上交易时代发展、把

准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大胆开拓创新。善于研究新情况、不断解决新问题，在危局中开新局，在破除“顽疾”中求突破，在守正创新中夯基础担使命。

3.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在严格落实中出成效。一是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意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面临的交易市场主体多，发展历程在时间上相对于其他监管领域较短，这就需要在改革中不断摸索进步，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度。在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格开评标现场监督管理、严肃评标专家评审行为、强化标后履约检查和广域网考勤等工作中，切实做到规则标准统一，不开口子、不放叉子，把准监管尺度。

4. 坚持清正廉洁奉公，在自我净化中树形象。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规范用权，倾情服务，及时回应交易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联合各行业部门，进一步激发交易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作者系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编辑：白杨）